

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 法律汇编

SELECTIVE COMPILATION OF
ANTI-MONOPOLY RELATED LAWS

主编 尚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

主 编：尚 明

副主编：李 玲 周晓燕 郭京毅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尚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882-1

I. 主… II. 尚… III. 反托拉斯法—汇编—世界
IV. D91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1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8.5 字数/865千

版本/2004年5月第1版

印次/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2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4882-1/D·4600

定价: 60.00 元

编辑说明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商务部会同国家工商总局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为使从事反垄断立法、执法、司法以及从事反垄断法研究的人员能够了解当今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法,学习借鉴国外反垄断立法的先进经验,推动我国反垄断立法与研究工作,我司搜集整理了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立法的相关资料,并组织进行了翻译校对,在此基础上编辑了《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第一部分收录了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的反垄断立法;第二部分收录了联合国、欧盟、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有关反垄断法律及文件;第三部分简要列出了部分国家有关反垄断双边合作的协定;第四部分收录了中国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规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立法;第五部分对主要国家的反垄断法律制度进行了综述。由于篇幅所限,有些法律收录了全文,有些法律、协定只列出了目录。

本资料汇编仅供工作中参考使用。

在资料的搜集编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内外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〇四年二月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燕玲 吴振国 杨国华 杜宝忠
赵宏 袁杰 唐文弘 温先涛
张晨阳 张一哲 崔书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国家的反垄断法律规定

德 国	反对限制竞争法·····	(3)
	反不正当竞争法·····	(61)
法 国	关于价格和竞争自由的法律·····	(74)
英 国	1948 年独占及限制行为调查管制法 ·····	(90)
	保护贸易利益法·····	(102)
瑞 典	竞争法·····	(108)
芬 兰	竞争法·····	(125)
	竞争局法·····	(137)
	竞争局法令·····	(138)
俄罗斯	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中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	(141)
波 兰	反垄断法·····	(160)
匈 牙 利	禁止不正当竞争法·····	(170)
美 国	谢尔曼法·····	(186)
	克莱顿法·····	(188)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04)
	韦伯——波默斯法案·····	(216)
	威尔逊海关法·····	(218)
	罗宾逊——帕特曼反价格歧视法案·····	(219)
	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横向合并指南·····	(222)
	知识产权许可反托拉斯指南·····	(250)
	国际经营反托拉斯执法指南·····	(282)
	关于竞争者之间合谋的反托拉斯指南·····	(319)
加 拿 大	竞争法·····	(353)

日本	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	(425)
	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施行令·····	(481)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的适用除外 的法律·····	(486)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490)
	防止不当赠品类及不当表示法·····	(493)
	公正交易委员会审查及审判规则·····	(498)
	关于禁止垄断法第九条适用于风险资本的意见·····	(514)
	关于认可金融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务处理基准·····	(517)
	关于审查公司拥有股份的事务处理基准·····	(524)
	关于审查公司合并等的事务处理基准·····	(535)
	关于审查零售业中的合并等的意见·····	(545)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550)
韩国	规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554)
	规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599)
	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	(651)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有关反垄断立法

联合国	消除或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	(663)
欧共体	条约(节选)·····	(670)
	部长理事会第 17 号法规·····	(672)
	部长理事会关于控制企业之间合并行为的 4064 /89 号法规·····	(683)
	委员会关于独家分销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第 85 条第 (3)款的 1983 /83 号法规·····	(698)
	委员会关于专门化分工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第 85 条 第(3)款的第 417 /85 号法规·····	(704)
	委员会关于汽车领域的纵向协议和一致行动适用《欧 共同体条约》第 81 条(3)款的 1400 /2002 号法规·····	(709)
经济合作组织 (OECD)	竞争法的基本框架·····	(727)

第三部分 反垄断法双边合作协定(略)

美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有关使用各自竞争和欺诈性市场行为法律的协议·····	(7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竞争法的适用的协定·····	(7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在执行其竞争法适用积极礼让原则的协定·····	(7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竞争管理机构在执行竞争法方面合作的协定·····	(7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墨西哥政府关于竞争法实施问题的协定·····	(7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就限制性商业惯例开展相互合作的协定·····	(746)
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关于相互实施反托拉斯法的协定·····	(74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就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合作的协定·····	(746)
澳大利亚、新西兰公平贸易委员会、商业委员会合作与协调协定·····	(746)
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关于适用竞争法的协定·····	(746)
日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反竞争活动问题上合作的协定·····	(746)

第四部分 中国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63)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77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795)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797)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799)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80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804)

附:中国台湾地区 公平交易法 (812)

 公平交易法实施细则 (823)

 公平交易委员会组织条例 (831)

 审理技术授权协议案件处理原则 (836)

第五部分 国外反垄断法律制度综述

美国反托拉斯法律制度综述..... (843)

德国、法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综述 (852)

俄罗斯、芬兰、瑞典反垄断法律制度综述..... (860)

澳大利亚、新西兰反垄断法律制度综述 (870)

日本反垄断法律制度综述..... (877)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对我国的启示..... (887)

欧盟竞争政策与法律框架..... (895)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与竞争相关的条款..... (899)

第一部分

有关国家的反垄断 法律规定

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①

目 录

第一编 限制竞争行为

第一章 卡特尔协议、卡特尔决议及联合一致的行为

第二章 纵向协议

第三章 市场支配,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四章 竞争规则

第五章 适用于特定经济领域的特殊规则

第六章 制裁措施

第七章 合并监控

第八章 垄断委员会

第二编 卡特尔当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联邦卡特尔局

第三编 程序

第一章 行政案件

第一节 在卡特尔当局进行的程序

第二节 抗告

第三节 法律抗告

^① 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又称《卡特尔法》,是德国反垄断法的主要渊源。该法最初制定于1957年,1958年起施行。此后,立法者分别于1966、1973、1976、1980和1989年对该法作了五次修订。1998年5月7日,德国议会通过了《反限制竞争法》第六次修正案,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这里译出的便是此次修订后的《反限制竞争法》。本文根据德文原版并参照其官定英文译本译出。本法的德文版和英文版可在<http://www.bundeskartellamt.de/Kartellgesetz>下调阅。译者:邵建东,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第四节 共同规定

第二章 罚金程序

第三章 民事纠纷

第四章 共同规定

第四编 公共采购的招标投标

第一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二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审查机关

第二节 在招标投标审核处进行的程序

第三节 立即抗告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五编 本法的适用范围

第六编 过渡性规定及终止性规定

第一编 限制竞争行为

第一章 卡特尔协议、卡特尔决议及
联合一致的行为

第一条 [卡特尔禁止]

处于竞争关系之中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企业联合组织作出的决议以及联合一致的行为,如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使竞争受到阻碍、限制或扭曲,则是禁止的。

第二条 [标准和型号卡特尔,条件卡特尔]

(1)仅以统一适用标准或型号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

(2)以统一适用一般交易条件、一般供应条件以及包括现金支付折扣在内的支付条件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有关规定不涉及价格或价格要素为限。

第三条 [专门化卡特尔]

以通过专门化达到经济过程合理化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可以豁免

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限制竞争不会产生或加强支配市场的地位为限。

第四条 [中小企业卡特尔]

(1)以第3条所称方式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合作为内容的协议或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

1. 市场上的竞争不因此遭受实质上的损害,以及
2. 协议或决议有利于改善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为限。

(2)第1条不适用于以共同购买商品或共同采购服务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但以不给参与企业设定超越个案的强制采购义务,并且具备第1款第1项和第2项的要件为限。

第五条 [合理化卡特尔]

(1)旨在使经济过程合理化的协议和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该协议和决议适合于从根本上提高参与企业在技术方面、企业经济方面或组织方面的工作效率或经济效益,并因此能改善对需求的满足为限。合理化的效果应当同与之相关联的限制竞争之间保持适当的关系。限制竞争不得产生或加强支配市场的地位。

(2)协议或决议须以价格协议或以组建共同采购机构或共同销售机构的方式达成合理化效果的,在具备第1款所称要件的情况下,可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该合理化宗旨无法以其他方式达成限。

第六条 [结构危机卡特尔]

因销售减少致需求发生持续变化的,从事生产、制造、加工或处理的企业达成的协议或作出的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禁令,但以该协议或决议为使生产能力有计划地适应需求所必需,并且有关规定顾及了相关行业的竞争条件为限。

第七条 [其他卡特尔]

(1)有利于改善商品或服务的开发、生产、分配、采购、回收或处理条件,并以适当方式使消费者分享因此产生的利益的协议和决议,可以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参与企业无法以其他方式达成这种改善效果,此种改善效果同与之相关联的限制竞争之间保持适当关系,并且限制竞争不会产生或加强支配市场的地位为限。

(2)以通过专门化或其他方式实现经济过程合理化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以共同购买商品或共同采购服务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或以统一使

用条件为内容的协议和决议,只能根据第2条第2款以及第3条至第5条规定,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

第八条 [部长特许]

(1)不具备第2条至第7条规定的要件的,联邦经济部长可以批准协议和决议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但以在例外情况下出于整体经济和公共利益方面的重大事由必须对竞争进行限制为限。

(2)某个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的生存面临某种直接危险的,只有在无法或无法及时采取其他法律上的或经济政策上的措施,并且限制竞争足以消除这种危险时,才能为前款之豁免批准。此项豁免批准只有在特别严重的个别情况下才是合法的。

第九条 [卡特尔的申请登记,驳回程序]

(1)第2条至第4条第1款所称的协议和决议,以及对这些协议和决议的修订和补充,必须向联邦卡特尔局申请登记,才能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在第2条第1款情形,申请登记时应附上合理化协会的意见书;在第2条第2款情形,申请登记时应附上相关的供应人和购买人的意见书。本法所称的合理化协会,是指以执行或审核标准化计划和型号化计划,并以适当方式使与此相关的供应人和购买人参与这些计划为其章程规定的任务的协会。

(2)申请登记时,应载明:

1. 参与企业的商号或其他标志以及营业所的地点或住所;
2. 卡特尔的法律形式和通讯地址;
3. 卡特尔委任的代表人(第13条)或以其他方式被授权的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如卡特尔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

申请登记时,不得作出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陈述或使用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材料,以为申请人或其他人骗取豁免批准,或使卡特尔当局在第2条至第4条第1款情形不对申请予以驳回。

(3)卡特尔当局在申请到达后三个月内未提出驳回的,第2条至第4条第1款所称协议和决议即豁免适用第1条的禁令而生效。具备第2条至第4条第1款规定的要件,或未提供本条第1款第2句所要求的意见书的,卡特尔当局必须提出驳回。提出申请登记的企业必须证明具备第2条至第4条第1款所称的要件以及具备本条第1款第2句所要求的意

见书。对第2条至第4条第1款所称的协议或决议的修订或补充进行申请登记的,如参与企业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协议或决议也没有扩及至其他商品或服务,则第1句所称的期间为一个月。

(4)参与企业必须根据本款第2句规定,即时向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第4条第2款所称的协议和决议。申请书只有在附上章程或合伙合同、载明第2款第2项和第2项的内容,并且提供有关相关行业、规定的机构性委员会以及参与企业目前的结算销售额和对外销售额等方面的信息后,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登记以后,参与企业每隔两年须向卡特尔当局报告有关第2句所称事项、章程或合伙合同以及参与企业的范围等方面的变更情况。

(5)第2条至第4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的终止或废除,应告知卡特尔当局。

第十条 [豁免申请,豁免的授予]

(1)应申请,第5条至第8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可以由卡特尔当局作出豁免适用第1条禁令的处分。这些协议和决议随处分的生效而生效。在第8条情形,申请时应附上相关的国内生产者和购买人的意见书,但无法取得此类意见书的不在此限。

(2)不具备第5条至第8条规定的豁免要件的,卡特尔当局以处分的方式驳回第1款所称的申请。

(3)对第1条第1句的申请,准用第9条第2款和第5款的规定。

(4)依第5条至第8条规定所为的豁免,应附有期限。这一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豁免可以附加条件和负担。

(5)第5条至第8条规定的要件继续具备的,可应申请延长豁免期限。延长只授予那些以书面形式向卡特尔当局作出了同意表示的参与企业;该同意表示必须由各个企业亲自发出,并且只能在豁免期限届满之前三个月时发出。准用第2款规定。

第十一条 [有关卡特尔的信息,公告]

(1)应询问,卡特尔当局就依第2条至第8条规定获得豁免的卡特尔提供下列信息:

1. 第9条第2款规定的诸事项;
2. 协议和决议的基本内容,即如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目的、打算采取

的措施以及有效期、终止、解除和退出;

3. 卡特尔当局以处分的方式附加的期限、条件和负担。

(2) 联邦公报中应公布下列事项:

1. 第 2 条至第 4 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的申请登记;

2. 第 5 条至第 8 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的豁免申请书;

3. 第 2 条至第 8 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的豁免;对协议或决议依申请登记或申请书予以豁免的,公布豁免时,援引已公布的申请登记和申请书即可;

4. 卡特尔的终止。

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第 9 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准用于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公布的内容。

第十二条 [滥用监督,豁免的废止]

(1) 第 2 条至第 4 条所称的协议和决议或这些协议和决议的实施方式,构成滥用因豁免适用第 1 条禁令而在市场上取得的地位的,卡特尔当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成参与企业停止业已发生的滥用行为,

2. 责成参与企业变更协议或决议,或者

3. 禁止协议和决议。

(2) 依第 10 条所为的豁免可以撤回,或以规定条件的方式予以变更,或附加负担,但以具备下列要件为限:

1. 对豁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或

2. 参与企业违反了豁免时附加的负担,或

3. 豁免依据不正确的陈述所为,或以恶意取得,或

4. 当事人滥用对第 1 条的豁免。

在第 2 项至第 4 项情形,也可以溯及既往的效力撤回豁免。

第十三条 [卡特尔代表]

(1) 无权利能力的卡特尔以及经济和职业联合会,应在其章程中任命一名代表,授权他在本法规定的相对于卡特尔当局的事务方面以及在抗告程序(第 63 条至第 73 条)和法律抗告程序中(第 74 条至第 76 条)代表它们。代表的姓名和通讯地址应告知卡特尔当局。

(2) 没有符合第 1 款要求的代表的,可应卡特尔当局的申请,由卡特